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5號

原告 魏妤瀾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被告 金沅事業股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墾得
兼訴訟代理 方寶慶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寶慶於民國108年5月27日12時45分許，受僱於被告金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沅公司）擔任拖吊車司機，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拖吊車（下稱A車）拖吊違規車輛，駛至高雄市○○區○○○路○○號前，疏未注意將輔助輪裝置牢固並避免輔助輪因路面坑洞脫落傷人，致車輛右側輔助輪鬆脫滾至後方，撞擊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下稱B車），致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左肩膀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車禍）。伊因此支出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費用共計1,856,82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56,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因系爭車禍如支出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費用，然原告支出費用並非全屬回復損害之必要費用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一) 方寶慶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於108年5月27日12時45分許，受僱於金沅公司擔任拖吊車司機，駕駛A車拖吊違規車輛，駛至高雄市○○區○○○路○○號前，疏未注意將拖吊車輛輔助輪裝置牢固，並避免輔助輪因路面坑洞而脫落傷人，致A車右側輔助輪鬆脫滾至後方，撞擊由魏好漣騎乘之B車，致魏好漣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左肩膀挫傷之傷害。

(二)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支出如附表請求金額欄位所示之費用：

(三) 原告於108年2至4月之平均月收入為29,980元。

四、爭點：

(一) 原告可否請求方寶慶賠償？

(二) 原告可否請求金沅公司連帶賠償？

(三) 若可，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 原告可請求方寶慶賠償

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汽車拖吊應使用輔助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規定：「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準此，方寶慶於執行拖吊拖載違規車輛時，自應注意將拖吊車輛輔助輪裝置牢固，並避免輔助輪因路面坑洞而脫落傷人。

2. 方寶慶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疏未注意將輔助輪裝置牢固，並避免輔助輪因路面坑洞而脫落，導致因輔助輪脫落撞擊B車而發生系爭車禍，造成原告身體、財產受有損害等

01 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方寶慶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因
02 系爭車禍所受損害間，均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自
03 得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04 (二) 原告可請求金沅公司連帶賠償

05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
07 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08 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

10 2. 經查，方寶慶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係受僱於金沅公司，擔任
11 拖吊車司機，因執行拖吊業務不慎造成系爭車禍等情，均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金沅公司未就選任方寶慶及監督其職務
13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揆諸上
14 開說明，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損害，與方寶慶負連帶損
15 害賠償之責。

16 (三) 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7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0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21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旨在填補損害，應回復至「
22 應有」而非「全新」狀態，故自應計算折舊。

23 2.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系爭車禍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
24 損害，於法有據，業如上述。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
25 金額分述如下：

26 (1) 醫療費用135,204元：

27 ① 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於同日送往大同醫院急診並住院接受
28 治療，嗣於108年5月27日至同年11月期間，分別前往大同
29 醫院、大東醫院、光遠骨科、新高鳳醫院、長庚醫院接受治
30 療，並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35,20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31 院審酌原告至前述醫療院就診之科別，尚與一般人於車禍後

01 求診之情形相符，應屬被告為恢復健康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02 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醫療費用，應屬有據。

03 ②原告雖於建興中醫、建順中醫、永宏國術館、維新推拿、國
04 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求診，並支出82,440元。然精神科部分
05 難認與系爭車禍有關，至其他醫療費用之治療期間、科別均
06 與前述①之內容重疊，難認有重複支出之必要。是原告請求
07 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醫療費用，尚屬無憑。

08 ③原告支出營養品費用16,632元，然並未舉證證明除於前述①
09 之醫療機構治療並服用指定藥物外，有何額外支出營養品費
10 用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11 ④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為135,204元。

12 (2) 交通費用9,250元：

13 ①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日送往治療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函覆
14 本院略以：原告所受傷勢，一般而言，需休養2週至1個月
15 ，可能需人照顧等語（審卷第219頁）。本院審酌大同醫院
16 診療時間最接近系爭車禍發生時，較可排除因系爭車禍以外
17 原因介入之影響，且其所載內容與高雄長庚醫院、大東醫院
18 評估之內容亦無重大歧異，應堪採信。是原告得請求交通費
19 用之期間，應以其休養所需之1個月期間為限。

20 ②原告所提交通費用單據，核算至108年6月30日為止，共計
21 16,250元。惟審酌此段期間既因原告休養所需，而有搭乘計
22 程車之必要，則除前往醫療院所求診外，其餘交通費用尚難
23 認具有必要性。進一步比對前述交通費用單據與原告所提於
24 醫療院所就診之資料，於門診同日支出之交通費用為9,250
25 元。是原告支出之交通費用，自應以就診支出之9,250元為
26 限，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7 (3) 看護費用57,200元：

28 ①大同醫院、大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就原告因系爭車禍是否
29 需專人照護一節，依序函覆本院略以：休養2週至1個月期
30 間可能需人照顧；108年6月3日至同年月12日住院期間需
31 人照顧；可由他人半日看護約3週等語（審卷第219、117

頁；院卷第71頁）。本院綜合上開函覆意見，認原告因系爭車禍所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期間應為4週。

- ②依原告提出之看護費用支出單據所示，自系爭車禍發生而送往大同醫院治療之108年5月27日起，計算28日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為57,200元，揆諸前述說明，應屬因系爭車禍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4)工作收入損失179,880元：

- ①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3個月之平均月收入為29,98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成立簡化爭點之協議，兩造與本院均應受其拘束。

- ②原告最初就診之大同醫院函覆本院略以：原告因系爭車禍不能工作之期間一般而言6個月等語（審卷第219頁）。是原告因系爭車禍所減少之工作收入應為179,880元【計算式：29,980元×6=179,880元】。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主張：應以系爭車禍發生前3個月之應受薪資計算云云，核與前述簡化爭點協議內容不符，且原告因無庸前往工作地點服勞務，亦減省部分費用，是依前述協議內容認定並無不當或顯失公平之處。

- ③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工作損失為179,880元。

(5)B車修繕費用4,225元：

- ①原告所有之B車為機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其耐用年數為3年，B車係00年8月出廠，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已使用9年9月，應扣除其折舊金額。

- ②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原告主張修繕費用16,900元折舊後之價值為4,225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900 \div (3+1) \div 4,2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6,900 - 4,225) \times 1/3 \times (10+0/12) \div 12,6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900 - 12,675 = 4,225$ 】。

01 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B車修繕費用，於4,225元之範圍
02 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憑。

03 (6)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4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7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②原告因車禍受有前述傷害，於接受治療與復原期間仍有相當
09 痛苦與不便，衡情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審酌兩造之學經歷
10 、財產資料（涉及兩造隱私不予詳載），及原告於系爭車禍
11 後住院、需人照護之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請求之精神
12 慰撫金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
14 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5,759元【計算式：醫療
15 費用135,204元＋交通費用9,250元＋看護費用57,200元＋
16 工作收入損失179,880元＋B車修繕費用4,225元＋精神慰
17 撫金100,000元＝485,759元】，及自109年11月11日（即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審卷第209-213頁）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2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
24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7 此敘明。

28 九、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被告於審理中提出之
29 願自行賠償之和解金額已逾原告勝訴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79條規定，本院審酌此情，認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君燕